

名制的結構

林修激

名制 (naming system) 是指人類用來辨識個人而採行的對各個人賦以各自的標記符號的一種制度。對同一個人的標記符號，在非正式的場合裏，可以用乳名、別名、暱稱、綽號等；但在正式的場合裏，就必須使用「正式名」，以昭鄭重，或是更便於辨識個人。「正式名」用某些社會的習慣，可以稱為「姓名」(爲了辨認方便，本文以下凡提及「姓」，都用大寫字母拼出，「名」則仍用小寫，以示區別)。由於各民族的家庭組織、社會結構、風俗等各方面非常繁雜互異，在名制上也表現出高度的多樣性。

本文旨在對於所知各民族的多樣性的名制結構加以條理，做系統地敘述；並注重近二世紀來各社會急遽地複雜化而引起名制的變遷。

一、「語」的意義與正式名的排列序

1 「語」的意義

「語」在本文中是一以意義爲據而不拘於字形的單位。

Petros 是一語，這個毫無問題。Henri-Marie 是由兩名併合而成的「併合名」，也算一語。「禧」(柳禧)這是一語，也沒有問題。「

信長」(織田信長)的「信」字用於世代排名，但是單單這個「信」字却不是一個完整的個人名，只是一個個人名的一部份；所以「信長」也是一語。「啓超」(梁啓超)的「啓」字是行輩排名，但「啓超」仍是一語；理由相同。「太郎左衛門」字數雖多，不甚習慣，却只是一個個人名，還是一語。「Abd al-Aziz」意即 [al-Aziz 的奴僕]，阿拉伯習慣常以「某僕」爲個人名，但不單獨用「Abd」(僕)(1)。「Abdullah」意即「上帝的奴僕」。用羅馬拼音，前者二字而後者一字，其實在阿拉伯文中，兩者均爲二字。字雖二而合爲一義，均視爲一語。

吳志諸葛瑾傳註：「吳書曰：其先葛氏，本琅琊諸縣人，後徙陽都，陽都先有姓葛者；時人謂之諸葛，因爲氏」(2)；風俗通：「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而誅，孝文帝進錄封其孫諸葛侯，因併氏焉」(3)。不管那一說爲是，可見得「諸葛」乃是由地名連姓而成的另一個姓；本諸前述，我們可以說這是二字一語性。同理，在比利時有三字一語姓：VAN DER HOFSTADT。

2 正式名的排列序

正式名的排列序可分爲二種。第一種排列序

是各民族·國家平日署名、稱呼的習慣，也是本文用來討論正式名結構的依據。第二種排列序是在護照或其他公式文書上的排列序。在具複雜社會性格的國家裏，爲了事務處理上的方便，對於個人的正式名的排列序，多數不依習慣，而另採一種排列序。

例如採姓名制國家華、越、高棉、韓、日等不論在署名、公式文書記錄均爲姓前列；但在護照的羅馬字母拼音，華、越、高棉依然姓前列，而韓、日則改爲姓後列。

義、西德在公式文書上，一反署名的排列序，變成姓前列；法則姓前列、姓後列混用。

在護照上的處理：西德、芬、比、寮均分行，上行書姓，下行書名；荷、瑞典則一行書寫，姓前名後，中隔以「，」；紐西蘭、南非共和國也分兩行，上行以名，下行以姓；美則依習慣名前姓後一行行書寫。(4)

歐洲人的姓名中，常有相當於英文中的 of 或 from 意義的 Van, Van de, Van der, Van hes, Van't de 等，以及相當於 de 意義的 de, der, het 等，這些被視爲姓的一部份。但在依姓分類的場合，如電話簿，由於多數人

擁有，辨識個人的功能減弱，以荷蘭為例，被移到姓名的最後面。

〔通常記載例〕 Johannes Marinus VAN

BRUMELLEN

〔電話簿記載例〕 BRUMELLEN, Johan-

nes Marinus Van (5)

但正式名結構為非姓名制的國家，如印尼、阿拉伯諸國等，並無第二種排列序，在公式文書上，仍依平日署名習慣。

本文不擬討論第二種排列序，而以依各民族·國家平日署名、稱呼習慣的第一種排列序，用為討論正式名結構的根據。

二、正式名的結構

茲就所知人類正式名的結構，一共可分為五類十五式。分別敘述如下：

1 個人名制

個人的正式名，全屬個人名，而不與他個人有相關連部份者。此類又可分三式：

(1) 單源個人名制

個人名即為正式名，其上與家族成員無相關連部份，緬甸人屬之。茲舉該社會的一家族為例，他們的正式名，由一語、四語構成，並無一定。下例中，第一部份是稱號而不屬於正式名。(6)

Thakin Swe (祖父)

U Tun Win (父)

Daw Mya San (母)

Bo Set Kya (長男)

Ko Shin Tan (次男)

Ma Htwe Hia Yin (長女)
Ma Chit (次女)

(2) 雙源個人名制

個人的正式名，由二個人名組成。爪哇人屬之。

西元一世紀起到十四世紀，印尼一直浸潤在印度教與佛教的印度文化之中，但十三世紀時印度的穆斯林(muslim)(7)往來於北蘇門答臘貿易，也傳來了伊斯蘭教(Islam)(8)，十四世紀時廣被爪哇全島，到了十七世紀更直接從阿拉伯商人傳來阿拉伯的伊斯蘭教。爪哇人長期信奉佛教與印度教，當伊斯蘭教傳來時，把三者加以混淆並蓄，這在正式名上，可以看得出來。爪哇穆斯林的正式名，可以分為兩部份，前一部份是屬於阿拉伯系的個人名，後一部份則屬於印度系的，如蘇卡諾為 Achmad Sukarno 是。(9)

基督教傳來，爪哇人基督徒的正式名也一樣分成兩部份，前者是基督教的，後者是印度系的，如：

Antonius Purwanto

Wilem Nicolaus Putunene

一如單系個人名制，一家成員在正式名上，看不出相關連之處。

(3) 從名制

從名制最常見的，是親從子名(teknonymy)。如某甲娶妻生子，子名乙，則甲改稱乙父，甲妻改稱乙母(如長子不幸死亡，有次子改從次子名，另無子嗣只好改回使用本人的個人名)，得孫丙，再改為丙祖父、丙祖母，而乙夫婦亦改

為丙父、丙母。在純粹的馬來社會中，從不問人的名字，親從子名的風俗，即所以避用自己的名字。婆羅洲的 Dayak 人，常在幼年而急於稱「某之父」，可以從其父母的弟或妹之子女名，名為其子，而實為堂弟或表弟。(10)

東非·肯亞的 Masai 族，據 L.S.B. Leakey 稱：

「在舉行了成年儀式以後，孩子們就永遠的被稱呼為「某人的兒子」；除了自己家人之外，便不再稱呼他們的本名。男子結婚後，生了兒子而命名以後，做父親的便被稱為「某人的父親」(而不再被稱為「某人的兒子」了)。(11)

這裡，作者沒有舉出譜系，無法明晰地清楚；但是，這種子從父名(或子從親名)，在未有兒子又要避用己名的習俗下，或在敬老風尚濃厚的社會裏，為被同集團的分子所熟識，並得到他們的尊重，都有可能存在。

2 聯名制

聯名制每與顯著的同名現象並存，具有辨識個人的功能。尤其親子聯名，更具有辨世系、誌親疏的功能(12)。大小涼山 Lolo 族的譜系，在沒有文字記載情況下，憑個人記憶，可以上推百十餘代，就是由於父子聯名，使得代與代間的正式名上有著共同的部份，不易搞混且宜於記誦的原故(13)。本類又可分為三式。

(1) 親子聯名制

親子聯名可以分為親名前聯型、親名後聯型、親名子名混聯型等三型。親名前聯型見於藏族

、阿卡、摩些、民家等中國西部西南一帶，和南印度的 Tamil 族。此外，世界其他各地，包括現在已行姓名制的歐洲各民族的過去，大抵皆屬於親名後聯型。親名子名混聯型則見於阿拉伯人；摩洛哥有顯著的同名現象，同一村里不但有很多同名 Hassan，而且這些 Hassan 的父親也不少

是同名 Muhammad，因此，類乎「Hassan ibn Muhammad」這樣的聯名，就不足以專確地指稱某一個人，於是就更明確地稱為「Hassan ibn Muhammad abu Said」成爲一種混聯型。(14)

親子又可分爲父子與母子。子 (Child，包括女兒) 或聯父名或聯母名，係視社會的偏重父系或母系而定。如台灣的泰雅族則偏向父子聯名，而阿美族則偏向母子聯名。(15)

聯名大致是親子二代爲限；然而在阿拉伯式中，沒有限制，各隨所好。如果兩人己名、父名均同，就再加上祖父名，一直到可以區分爲止。聯名之後，可再加上族名或祖先居住地，但這大多行於家族世家，爲數也少。

有的民族並在親名、子名之間，冠益詞頭或附加詞尾，用以表示兩者關係；前舉 ibn 及 abu 即是，下列 arap 及 son 亦然。

非洲 Nandi 人 Marasoi arap Kopokoi

→ Turukat arap Marasoi

England 人 Simon Neilson → John

Simpson

(2) 夫妻聯名制

爲了區別同名的人，夫名後聯妻名，妻名後聯夫名。有顯著同名現象的社會裏，施行夫妻聯

名，以區別個人，是很自然的。台灣布農族這種聯名極爲普遍，如夫爲 tan-na，妻爲 eta-tan。

(3) 己名聯名制

以自己的個人名和別名或 nickname 相聯，如 William the conqueror、跛子帖木兒。先秦中國男子的「字十名」可以屬之，如孫叔敖，乃是「孫叔(字)十敖(名)」而聯成的(尚

3. 世代排名制

世代排名制，係指尊卑各代的個人名中，有共同使用的部份而不避諱。以楚王室爲例：

鬻熊—熊麗—熊狂—熊繹—熊艾—熊頤—熊勝
各代個人名中均共有一個「熊」字，但楚王室並不十分嚴格遵行，如伯霜立，乃稱熊霜，季徇立，乃稱熊徇，穆王名商臣，莊王名侶，共王名審。(17)

滇西騰龍沿邊擺夷聚居區域的邊澤土司世系：

刀思忠—刀思效—刀思孟—刀思續(伯父)
—刀思國—...—刀思定—刀思鎮方—刀思相
吉—刀思必祿—刀思鴻祚—刀思克裕—刀思必治(必祿弟)—刀思鴻陞

據譜知，始祖在明正統四年隨征平麓川有功，又自備方物赴京朝貢，蒙賜姓名刀思忠。譜上姓名皆中國名，拿掉姓氏，就可以看出是世代排名，至十六世刀思鎮方開始用三字名，刀思鴻陞在譜系雖如此寫，通常對外姓名已不用刀姓，而以思爲氏，自稱思鴻陞。土司是因漢化而帶姓，一般人則應該是單純地行世代排名。(18)

4.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

(1)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

家名是居住同一家的人所共同使用的「名」，台灣的卑南、魯凱、排灣，都行此制。他們的家庭型態，屬於主幹家庭 (Stem family)，即除了唯一承嗣的子女以外，其餘的子女在結婚後，均得搬出，另建新家。這些新家，不得沿用原家名，而另創新家名；原有的家名，只有留在原家的承嗣支系襲用。此外，由於遷居或發生凶事，或認爲欠妥，均可改變家名，是爲非永續性的家名制。(19)

(2) 非永續性的姓名制

先秦中國，既可依國名地名命姓氏，也可因所居國地的變動，改變姓氏。周文王子高，因封於畢，而後裔以畢爲姓氏，如畢萬；畢萬事晉，以功封於魏，後因更姓魏氏；又支孫食采於馮城，以馮爲氏。(20)

在瑞典，夫妻結婚，雙方可以放棄本姓而共同使用一個新姓。

西歐、北歐，還有一種「併合姓」，即夫妻均放棄本姓而使用夫姓在前與妻姓在後，聯之以「—」的併合姓；一九三五年共同得到諾貝爾化學獎的 Frederic JOLIOT-CURIE 和 Irene JOLIOT-CURIE 便是一個顯例。

又在法國，認領養子時，如果養子年已滿十六歲，則本姓不消失，以養親之姓和本姓相併合，以此併合姓作爲新姓；此姓亦爲養子之子繼承。(21)

5. 永續性的姓名制

姓名制是適應外族稱用的制度，主要在以姓

以名來辨認個人。

此制最為晚出，也最能在複雜社會中發揮辨認個人及其團體身分，並提高戶政的行政效率的功能；自十九世紀以來，創姓登錄普遍地被認為是國家現代化、世界化的要務之一，幾有獨尊之勢。也由於社會趨於複雜，在正式名上往往發展為姓名制，因此，它的結構也變得很複雜。本類共可分為六式。

(1) 親子聯名姓名制

此中親子聯名，是嚴格地非用父子聯名不可，還是也有用母子聯名呢？文獻不足，難以徵信。本式又可分二型。

A 姓前列型 「姓」「父個人名」「己個人名」

南印度的「Tami」人本行前聯型親子聯名制，加姓是現代受英國影響的。

南詔「大中國」

高智昇—高昇泰—高泰明—高明清

蓋雖已漢化，但仍保留本文化的親子聯名制，拿來與姓名制相調配，才能取得出這樣特殊而又具有漢文化意味的名字。

B 姓後列型 「己個人名」「父個人名」「姓」

西印度數省本行後聯型親子聯名制，加姓是十九世紀後半葉受英國影響的。

希臘也屬於本式本型，但未婚女性的「姓」則用屬格，與男子不同。既婚女性不管希臘或西印，均不適用本式本型。

其五才巨龍可會者不本式本型。以伊人為例

，男女均在他們的「父個人名」後，連著表示「之子」或「之女」的詞尾，「父個人名」的屬格（第二格）的最後是硬子音則接「ovich」，「ovna」，是軟子音則接「evich」，「evna」，是硬母音則接「itch」，「itchna」，是軟母音則接「ich」，「initchna」。Helen Bosanquet 說：「大凡有由若干世代和若干家族組成的家族集團存在的地方，尤其像蘇聯，就仍可發現這種命名制。由於日常生活上的往來，這時候需要的不再是一種表示個人所屬家族的名字，而是表示該個人究竟是哪一個兄弟生的孩子的一種名字；例如 Peter, son of Andrew 與 Peter, son of Paul，這樣才可以有所區別。」

(2) 夫妻聯名姓名制

「己個人名」「夫個人名」「夫姓」

此式用於既婚女性因結婚而改變身份時。從印度西海岸的 Mysore 省北部，到巴基斯坦沿岸各省的既婚女性，均適用。希臘則稍有不同，即「夫姓」要用屬格。(2)

(3) 世代排名姓名制

從日本幾個家族來看：(2)

織田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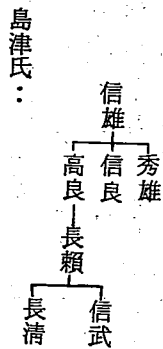
信定—信秀—信長—信雄—信良—信昌—信久—信就—信右—信富—信邦—信浮—信美—信學—信敏

德川氏：

家康—秀忠—家光—家綱—綱吉—家宣—家繼—吉宗—家重—家治—家齊—家慶—家定

家茂—慶喜—家達

從譜系看來，織田氏很完整，每代均為信某，德川氏的「家」字就不是每代均排名，但可以說全系是由他貫穿。而一般言之，却有相當變化，如前舉織田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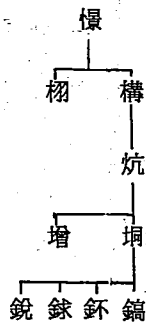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來，信雄把自己兩個字，分別給二字，另一則無，高良生長賴，可以說名字完全無關，長賴生信武和長清，一個傳了信字，一個却開創了新局面，傳了長字。島津氏則是傳忠又傳久，已不是單一字之世代排名。而這些變化，可以說是世代排名的觀念，與漢字巧妙的配合，世上僅見，其他民族是不可能有的。

(4) 行輩排名姓名制

即同一行輩的人的個人名中，皆有一字是相同的，僅見於華、韓。最先是一字名的兄弟採用共同的偏旁；然後到二字名的兄弟，名中的一字是共通字；更有嚴格到連非共通的那個字，也用共同的偏旁。這種命名，還由「名」擴大到「字」。

兄弟同偏旁或用共通一字的命名，在後漢魏晉有先例，如：劉琦、劉琮兄弟；應氏兄弟應瑒（字德璉）、應璩（字休璉）；南朝劉宋武帝的

七子：義符、義隆、義真、義康、義恭、義宣、義季。但「行輩字」的發達要到南齊以後。自唐始，一字名的偏旁採五行相生順序列，如畢構的一族：



乃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依照五行相生之順命名。(28)繼而二字名的一字共通的「行輩字」發達，更有進者，為後世宗族的子子孫孫，預定十字到三十二字，帶有吉祥意味的行輩詩作為行輩字的根據。(29)從現存族譜的行輩詩皆為明初以後的，其實宋代時已漸次通行。

在華、韓的倫理觀念之中，尊卑之別，長幼之序，是看得極重的；行輩字使別居分散的宗族成員間的同族，認識容易。聞其名，便可知道對方在全宗族的系譜上與自己的關係地位，而得盡尊卑長幼應對之禮，便於宗族的和團團結。然而，這種世界上無與倫比的行輩字的發展，如果沒有極富創詞力的漢字支持「創名制」的發達，也是無法形成的。我們可以說「行輩排名姓名制」是漢字特性與華韓倫理觀念的特殊結合。(30)

(5) 雙系姓名制

本式又可分為二型。

A 父姓中列型

「己個人名」「父的父姓」「母的父姓」
Pablo RUIZ Y PICASSO

Francisco Jose DE GOYA — LUCIENNES
Miguel DE CERVANTES SAVEDRA

最大特徵在於父母雙系並重，西班牙語系國家行此式。稱呼時，單單叫「父的父姓」最為普遍，但也有「父的父姓」連「母的父姓」一齊叫的。畢加索早期以「父的父姓」叫 RUIZ，但後來為了父母雙方平衡的理由，改用「母的父姓」，叫 PICASSO。如果母親係出名門，較為人所知，也有通行「母的父姓」的。(29)

B 父姓後列性

「個人名」「母的父姓」「父的父姓」

此制比前制，外觀極為相似，而雙系性的排列則完全相反，「父的父姓」在後而「母的父姓」在前，兩者之間也不用接續詞。行於葡萄牙語系的葡萄牙與巴西。但在今日，作為雙系性不可或缺的要素的「母的父姓」，重要性極低，多少轉化為個人名的一部份，常常有以顯示名門的出身地名來代替「母的父姓」。(30)

(6) 個人名姓名制

名的部份，純屬個人，既非排名又非聯名的姓名制。又因姓的列位可分三型。

A 姓前列型 「姓」「名」

越南、高棉、匈牙利；部份的韓、華、日均通行。以 Cian name 作為姓的近代蒙古人亦是。

B 姓後列型 「名」「姓」

通行範圍極廣：法、義、荷、比、英人系國家、德、奧、瑞士、丹麥、挪威、瑞典、芬、土耳其、伊朗、泰、寮等均採用此

型。先秦中國的女性，先名後姓，如「驪」、「姬」、「武、姜」、「敬、奴」，亦屬此型。

C 姓中列型 「個人名」「姓」「個人名

阿富汗系的巴丹族，本來只有部落君長，才能把 Khan 做為名字；後來却廣被做為男子名；更後，姓普及，移往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巴丹族人，不例外地喜用 Khan 為姓。同名同姓現象因而顯著，識別個人極感困難；於是 Khan 之後，又加添個人名，於是姓就被前後的個人名夾在中間，如 Habibullah KHAN Khalil(31)

三、姓的種種

1 創姓登錄

世界之中，不僅是貴族、家族，就連庶民百姓，也都使用姓名的，以中國為最早。受到中國影響極深的越南、韓國，在十世紀左右，姓名的使用，在庶民之間，可能已十分普及了。

在歐洲，前二~三世紀頃的羅馬貴族間，開始使用「家名」，到五世紀西羅馬帝國滅亡，姓名的使用混亂，不行。到九世紀後半，北義大利的貴族家族間誇示家格，為了與一般庶民區別，恢復使用姓，然而始終限用於狹窄的上流階級；十三世紀日耳曼人用姓，也是只限於上流階級。(32)除去東亞一隅，廣大世界各地的庶民之間，姓的普遍使用是從十九世紀開始。

原動力是來自一八〇四年制定的拿破崙法典。法典中規定同一家族的成員，有共用一姓的義

務。法國及其勢力下的地區，一時盛行創姓登錄；同時也波及歐洲全域。到了二十世紀，成爲極力現代化的國家所熱心提倡的要務。

這原因在於姓名制對於國民皆兵的徵兵事務的合理化、有效的徵稅方法的改進、或爲確立適應近代社會的新國家組織的行政上的必要性。

日本的創姓登錄，在明治八年（一八七五））。當時，除了武家、公家、神官、醫者及特許的名主、富豪之外，近百分之九十五的一般庶民，均無姓。

印度在英國影響下，東印度於十八世紀後半葉開始漸漸採用，到十九世紀後半葉向北印度、西印度推進。

土耳其一九三四年起，展開強力的創姓登錄運動，二年後的一九三六年完成。受到刺激，伊朗、阿富汗也相繼發起創姓運動。

泰國早在一九一六年開始創姓普及；寮國在一九四四年才由當地的法國政府開始推行，迄今還有百分之三十五的人無姓。

阿拉伯人及馬來人，依然使用後聯型親子聯名制。在馬來西亞境內，與馬來人數量相當的華人用姓名制，剩下百分之九點五的是印度人，其中爲主的(Tamir)人用前聯型親子聯名制。

巴基斯坦則用三種的姓列位姓名：

- (1) 傳統的習慣：姓前列。
 - (2) 與英人接觸後而接受的方式：姓後列。
 - (3) 阿富汗系巴丹族的習慣：姓中列。
- 姓列位十分混亂，極難發揮功能，有識之士深感痛切，認爲非對於姓的列位，非嚴密的統一

固定不可。(3)

2 併合姓與結合姓

併合姓就是把原來是兩個姓的，加以併合成爲一個姓，前面提過的 JOLIOI-CURIE 便是一例。這種併合姓的出現，大多是因婚姻關係及認養關係而形成。

歐洲習慣，女性結婚之後，常以本姓與夫姓相連使用。芬、德、荷是用「夫姓」——「本姓」，而義大利則用「本姓」——「夫姓」。此究竟是「一語姓還是二語姓，頗難判辨；中國情形也頗相似。民法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司法行政部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電參字第七二三號：

查民法第一千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而不曰「妻從夫姓」者，即認妻之本姓不因結婚而喪失之意。故凡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者，其本姓仍屬存在，而不能視爲名字之一部。

據此，「其本姓仍屬存在，而不能視爲名字之一部」，那麼，妻的姓是併合姓呢？還是與夫同姓？結合姓就是一個姓與非姓其他部份相結合而成的新姓。如 John 與 stone 結合而成的 Johnstone 即爲結合姓，又禹之後爲夏氏，把他奔魯，受爵爲侯，因稱夏侯氏，這也是結合姓。二字一語的結合姓，與司馬、南宮、上官一樣，倒好接受；若如「清水的山本長五郎」，同理：是一語姓的「清水的山本」，一時之間，實在不易坦然接受。

3 身分改變的姓表示

身分改變可因由結婚、認養、離婚、配偶死亡，也可因由父母離婚時，子女隨父或隨母而產生。

認養大致是隨養親姓，做到養親養子同姓。但在法國，養子若已年滿十六歲，情形特殊已如前述。

因父母離婚而子女分從父或從母姓，僅能從二中擇一。

離婚或配偶死亡，姓表示是否要恢復本姓？天主教國家基於夫妻一體的教義，不准離婚；配偶死亡，婚姻仍在。如在西班牙，夫死，則以「未亡人」意思的 Vinda 的縮寫字 Vda 添於夫姓之前：

Maria Christa ORTEGA UDA DE CRUZ
此外，其他國家對於仍用夫姓或恢復本姓，一般均聽之。

比較複雜的，是因結婚而改變身分的姓表示。一般國家基於夫妻同姓的原則；多採妻從夫姓；日本、泰、錫蘭、伊朗、土耳其、阿富汗、希臘、俄、芬、瑞典、英等是。

義大利正式的記名法是：

「本姓」，「個人名」in「夫姓」
PAOLI, Cesarina in ANTIVALLE
「in」有「住」的意思。雖是正式記名法，並不見得是優勢地通行。另外，還通行四種方式，其中第一種，沒有記入夫姓：

- (1) 「本姓」，「個人名」
- (2) 「本姓」——「夫姓」，「個人名」
- (3) 「夫姓」，「個人名(本姓)」

又別有一番色彩。以下用的「épouse de」相當於英文「wife of」，「née」是「舊性」之意。

(1) 「個人名·本姓」épouse de「夫個人名·本姓」。

(2) 「個人名」 「夫姓」née 「本姓」。

(3) 「個人名」 「夫姓」 「本姓」 「本姓」。

有 女 性 (個 人 名)	(父 的 父 姓)	(接 續 詞)	(母 的 父 姓)
Maria Magdalena	DE SILVA	Y	MARTINEZ
嫁 給 (個 人 名)	(父 的 父 姓)	(接 續 詞)	(母 的 父 姓)
Alfonso Antonio	GOMEZ	Y	RODRIGUEZ
則 姓 名 改 為 (個 人 名)	(己 之 父 的 父 姓)	(前 置 詞)	(夫 之 父 的 父 姓)
Maria Magdalena	DE SILVA	DE	GOME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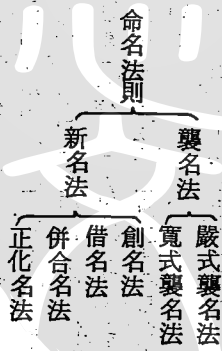
前置詞的 DE 即英文的 of，表歸屬之意。屬於 GOMEZ 家的姓 DE SILVA 的 Maria Magdalena。

有更甚者，除了夫姓之外，還得採用「夫個人名」來代替未婚時代作為「名」的一部份的「父個人名」，如西印度、希臘，及部分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人有百分之八十五是三語名或三語名，剩下的還多為四語名或五語名，一語名非常稀少。妻採用「夫個人名」時，北部採用第二語名，中部採用第一語名。

在全國民有姓者不滿三分之一的巴基斯坦，如果夫無姓氏，則採「夫個人名」中的一語名；但也有不管夫有無姓氏，均不採用者。在巴基斯坦，一切沒有定則。⁽³⁴⁾

四、關於個人名

1 命名法則



襲名法指承襲他人之名以為己名；又分為嚴式與寬式兩種襲名法。嚴式襲名法乃襲名對象限在親屬域內，尤其是尊二輩直系親屬與尊一輩傍係親屬為常見；在法則上，有的更規定長孫襲祖父名，長孫女襲祖母名，次孫襲伯叔祖父名等等。寬式襲名法的範圍便不拘在親屬域內，而在歐洲，襲親屬名只是附在個人名中最重要的一語名（有時是洗禮名）之後，如法國：「洗禮名·祖父名·祖母名·取名之親的名·姓」又如德國詩

人里爾克：Rainer Maria Rilke，其中 Maria 是他的教母的名。

新名法則反之，並不承襲他人之名，而使用未為人使用過的名。以創名法為主流。

借名法乃是從他語文的人名中借用過來的名。藉宗教力量常使「借名法」蔚為大宗：希伯來系人名流通在天主教、基督教徒間；印度系人名行於印度教、佛教徒間；穆斯林採用阿拉伯系人名；都是先透過借名法納入傳統的名譜 (traditional naming list) 而後以襲名法廣泛地轉使用的。

併合名法是把兩個名併合成為一個名，共有三式：

- (1) Jean - Paul、Jean - Pierre 用 “ - ” 相連。
- (2) Engelberta (= Engel + berta)
Lucianna (= Lucy + Anne)
- (3) 「原來的 2 個名」 「腰斬·併合」 「新 名」
Katharine Henrietta = Kath + Etta = Kathetta
Mary Isabella = Mari + Lla = Marilla
Dorothy Ann = D' + An = D'an

正化名法是指把本非正式場合可用的名，當正式名用，像 Bob 是 Robert 的 nickname，近日却流行將之援用為正式名，如：Bob Dylan。

在命名的法則中，各民族的命名，或偏於用襲名，或重於取新名，要均不逾於此。新名要是為他人所承襲，此名便列屬「傳統的名譜」而成為襲名，名譜常得新增加的名而擴大。

世界上，襲名取向的名族居大多數；新名取向的民族只為少數。前者除各大宗教所被及的民族外，還是佔有相當優勢，如台灣「山地」九族，除了雅美族和卑南族外，其餘七族的命名，均為襲名取向。

2 個人名與名主

在語言有陰陽性之分的民族裏，「個人名」本身也有了性別，能與名主的性別相配合，如男性用 Jean，用 Johann，轉用在女性，便成為 Jeanne 和 Johanna，英語中沒有陰陽性之分，但深受歐陸影響，從人名上還是可以分別出名主是男性或女性來，但有兩性共通的名，如 Vivien, Leslie。另外，由於特殊的襲名法，男名中常夾有女名，如 Maria 的。

至於語言沒有陰陽性之分的民族裏，還是可以看出是男性用名、女性用名、或是少數的兩性用名。

但有民俗關係，名與名主的性別相反的：

〔男子名〕：黎妹妹、陳查某、白貞珠、朴京玉、小野妹子。

〔女子名〕：潘招弟、阮迎弟、金順弟、張

寅吉、岡崎薰。

3 個人名的種類與使用

漢人的多「名」，倒不是用於識別個人的功能，而是基於避諱與雅好。名之外有字，字之外又有號，號又有別號、外號之分，死而或有諡；如北宋那位蘇學士，名軾，字子瞻，號長公，別號東坡，外號蘇髯、蘇玉局，諡文忠。此外，小時候有乳名，寫於族譜又有諱名，文人另有「別署」，辜鴻銘別署「漢濱讀易生」。寫文章用筆名，藝人另有藝名。

氏，是用在姓之下的文字，如張氏、李氏，如梁氏啓超、徐氏志摩。也可以不用氏字，單用梁啓超、徐志摩。然而，越南女性好用氏字，且成為名的一部份，如武氏悲、阮氏金鴻，這個氏字不可省略，成為「氏·悲」，「氏·金鴻」，構成了漢字域內僅見的三語名。

英美人名分三部份：最後一語為姓，最前一語，英稱 Christian name，美稱 first name，一般稱 given name，這是個人最重要的個人名，中間一語，美稱 middle name，但英則不稱。這可用父母、祖父母或其他人的名字。俄名中的「父的個人名」叫做「父稱」，個人名則屬教名。葡萄牙、巴西盛行二語名，個人識別最重要的在第一語名，第二語名則為教名。男性常用有 Maria 為教名的。在西班牙，Maria 並不單獨使用，必與他名並用，如：男名 Jose Maria 置於後；女名 Maria Josefa，置於前。

多語名如 Charles André Joseph Marie DE GAULLE，按常規叫他的第一語名，可以

略為 Charles DE GAULLE。但 Jean Marie Mathias Philippe Auguste DE VILLIERS DE LISLE-ADAM 這位十九世紀末的作家却喜用第五語名 Auguste。而 François Auguste René RODIN 却以 Auguste RODIN 名。說來這與本人喜好和別人對他的叫法有關，蘇東坡與蘇軾通行，朱舜水比朱之瑜更為人所知。北印度自古用拼音極長的一語名，添姓風尚導入之際，語名也跟著排成二語名，如 Rajendra Prasad SRIBASTAVA 的個人名本為 Rajendraprasad。但單單叫他 Prasad 總統却不行，必須叫 Rajendra Prasad 總統。

五、結語

就上面所述，可以歸結數點：

- 一、就正式名的結構言，可以分成五類，即：
 - 1 個人名制、2 聯名制、3 世代排名制、4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5 永續性的姓名制。
- 二、個人名制又可以分三式：(1) 單源個人名制 (2) 雙源個人名制 (3) 從名制 (包含二型：親從子名、子從親名)。
- 三、聯名制也可以分為三式：(1) 親子聯名制 (包含三型：親名前聯型、親名後聯型、親名子名混聯型) (2) 夫妻聯名制 (3) 己名聯名制。
- 四、世代排名制沒有再細分的式型。
- 五、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下可分二式：
 - (1)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 (2) 非永續性的姓名制。
- 六、永續性的姓名制細分為六式：(1) 親子聯名姓名制 (包含二型：姓前聯型、姓後聯型) (2)

夫妻聯名姓名制 (3) 世代排名姓名制 (4) 行輩排
名姓名制 (5) 雙系姓名制 (包含二型：父姓中列
型、父姓後列型) (6) 個人名姓名制 (包含三型
：姓前列型、姓後列型、姓中列型)

以上，共得正式名的「類型」有二十一種之
多。

二、正式名結構的五類中，均係依不同的社會
需要而產生，但唯有永續性的姓名制已是實際社
會的穩定性正式名結構，最能調適於複雜社會。
各民族在走向複雜社會的途中，很難避免地採行
永續性姓名制，同時，也在它的身上，留下舊日
正式名結構的陳痕。所以永續姓名制在正式名結
構的五類中，便顯得最複雜多樣了。近代各國，
競相提倡創姓登錄，列為國家現代化的要務之一
，自一八〇四年拿破崙法典制定以來，使得姓名
制從東亞一隅，擴散到大多數的人類，造成它壓
倒性優勢的通行。

三、除去東亞、東南亞、匈牙利外，其他的姓
名國家，署名均採用名前姓後的排列序，但由各
國公式文書及護照上的處理看，多少可以看出調
適於方便處理的意圖，一點變遷的跡象。

四、法德在較早期都盛行五、六語的個人名，
西班牙語系人則一向用七、八語長名，最近兩者
簡化傾向極強，均已減到二、三語。義、土、挪
、泰通行一語名，伊朗、尼泊爾較多二語名。華
、韓的字、號，則已將近廢止。父姓後列型雙系
姓名制的不可或缺要素的「母的父姓」，現在重
要性極低，多少較化為「名」的一部份。

以上均顯示個人名已朝向單純化了。

五名制說是指人類用來辨識個人而採行的，

附各個人賦以各自的標記符號的一種制度，那麼
，用以辨識個人而對各個人賦以各自的標記符號
，並不單靠名制就能勝任的。西方人常常爲了辨
識二個同名的人，要附上 Jr. (Junior), II, III
，加以區別。緬甸人尊卑之稱甚明，對人稱呼，
或自報名字，名前均加上稱號，如 U (叔) Daw
(姥) Maung (弟) Ma (妹) Ko (哥)
(Thakin (主人)，這種稱號在國民登錄時，
一併記錄。荷蘭的通常標記，姓名外添加 Dr. (博
士) MR. (法學士) IR. (技術學士)、
DRS. (其他學士)，以上稱號在公式記錄時不
用；但榮譽稱號，如 Graf. Gravin (伯爵同
夫人) Baron. Barones (男爵同夫人) ，
Jonkeer. Jonkvrouw (爵士同夫人) 却必須
使用。

這些附加的符號，有的純是用來增加辨識個
人的功能，但有的除了增加辨識個人的功能外，
却更強調個人的社會地位和成就的榮譽。

【註釋】

(1) 可是在阿富汗，單獨用「Abd」爲名的，却
十分普遍。

(2) 三國志 卷五十二，裴松之注。

(3) 風俗通義，也常省稱爲「風俗通」，東漢應
劭撰，原本三十卷，今存十卷，所引乃佚文
，爲清嚴可均所輯，見氏著「全後漢文」，
卷四十。

(4) 關於各國正式名排列序的材料，散見 島村

修治：「外國人の姓名」，帝國地方行政學
會，東京，昭和四十六年。

(5) 同註(4)，一七四頁。

(6) 同註(4)，六〇頁。

(7) 穆斯林是指信仰伊斯蘭教者，在中國以伊斯
蘭教徒、回教徒、回回等之名詞指稱穆
斯林。本文之所以使用穆斯林，理由可參見
陳師柏煉：「伊斯蘭文化」，商務印書館，台
北，民國六十一年，九十二頁。

(8) 伊斯蘭教，中國習稱爲回教，西方的稱呼則
頗混亂，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則直接從
阿拉伯語拼寫爲 Islam，正式採用，以迄於
今。見註(7)，一一二頁。

(9) 印尼文採羅馬字母拼音，拼法上曾有多次變
革。在革命初期，印尼政府曾把地名拼音中
的 oe，都改爲 u，如 Bandoeng 之改爲
Bandung. Soerabaja 之改爲 Surabaya。

後於一九四九年底正式宣佈，把所有文字中
的 oe 一律改爲 u，不過人的名字，則聽各
人自便。於是有人改了，有人不改；有人把
名字的一字改了，另一個字不改；有人先
把它改了，後來又改回來。蘇卡諾總統的名字
一直選用 Soekarno，至一九五六年訪問美
國時，才在式改用 Sukarno。見馬樹禮：「
印尼獨立運動史」，新聞天地社，香港，一
九五七年，正文前，十五頁。

(10) Ling Roth, H.: The Natives of Sa-
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引
見凌純聲：「東南亞的父子連名制」，大陸

雜誌特刊，第一輯，民國四十一年，三十六頁。

(1) Lea Rey, L. S. B.: Some notes on the Masai of Kenya Colony 引見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六八一頁。

(2) 同前，六九九頁。

(3) 同註(2)，一頁。

(4) 參見 Turney High 言，引見楊希枚：「從名制與親子聯名制的演變關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七五一頁。
又 Ibn son of, abu father of

(5) 同註(1)，六九八頁。

(6) 孫星衍：「問字彙集」。

(7) 史記卷四十，楚世家。

(8) 同註(4)，一九七頁。

(9) 同註(1)，七〇五~七〇七頁。

(20) 鄧獻鯨：「中國姓氏集」，台北，民國六十年，二七〇頁，三二四頁，四六七頁。

(21) 同註(4)，一七一、一八五頁。

(22) 語涉俄文，是向林佩珍同學請教的。

(23) 引見註(1)，六九四頁。

(24) 同註(4)。

(25) 以下所引諸例，俱見：「模範最新世界年表」四訂新裝版，三省堂，東京，昭和十六年，附錄五十二頁~五十八頁。

(26) 郭明昆：「稱呼と命名の排行制について」，收入郭明昆遺著，李獻章編輯：「中國の家族制及び言語の研究」，泰山文物社，東

京，一九六三年，三三七頁。

(27) 選定若干字預為宗族一門子孫孫命名名的輩行字，稱為「世數排行詩」、「世次雁行詩」、「行派字目」、「字派」、「字倫」、「名派」等，沒有一定的用語。明、王鏊(論

文格)創定的輩行字詩，如次：「延祐國祚，斯顯奕世，伯仲希仁，叔季守義，民彥

思忠，元良允治，太平萬年，臣子素志」，

右詩八句，共三十二字，一字為一世，可傳三十二世。參見註(28)，三三八~三四〇頁。

(28) 同註(29)，三七一~三七二頁。

(29) 同註(4)，一五八~一六〇頁。

(30) 同註(4)，一六四頁。

(31) 同註(4)，一一〇~一一一頁。

(3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74, vol. 12, pp. 814 - 819.

(33) 同註(4)。

(34) 同註(4)。



莊子天下篇講疏

顧實著

定價：三十元

莊子天下篇者，莊子書之敍篇，而周末人之學案也，不讀天下篇，無以明莊子著書之本旨，亦無以明周末人學術之概要也，故凡今之治中國學術者，無不知重視天下篇，而認為當急先讀破也，然天下篇之原文，每由後人之誤讀誤解，幾致不可究詰，作者有鑑於此，乃博搜旁證而成此書，為之講疏，一一理其癥結，而恢復原狀，文義暢明，斐然可觀，誠為今日研習周末學術思想之重要參考書籍。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